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6號

原 告 賴柔臻

被 告 葉佳衛

上列被告葉佳衛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40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潘長生

法 官 徐子涵

法 官 王綽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謹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